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二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係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。

查目前實務上，曾發生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，因未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，不符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致無法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。考量稻米遭受天然災害，地方主管機關更能立即掌握稻米實際受損情形，進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，可加速水稻復耕作業。對於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，即屬合法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；或種植水稻之農民確實因天然災害受損，遭受天然災害卻無法申請救助，尚難謂公平合理，爰基於農業主管機關照顧農民福利之宗旨及使相關作業程序一致，依據產業實際需求，修正本辦法對於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、稻農之災害救助，重新規劃。復考量氣候變遷及突發性天然災害，因海浪越堤造成港內漁船抬升至岸上造成損壞，定明將依漁港法公告之在漁港區域漁船（筏）毀損，列入現金救助對象；又因近年物價調高，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，為減輕農、漁民受災害影響，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，故參考生產成本變動，重新規劃各產業之救助額度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，不受水源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；將在漁港區域漁船（筏）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之範圍；修正長期作農產品之救助次數認定期間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增列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附表，及刪除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修正「在港漁船（筏）損失」為「在漁港區域漁船（筏）損失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